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码:2024-1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110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50.2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5.4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50.2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管理委员会决定就其中11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及可解锁股票数量150.2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50.2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0938%。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发行了人民币3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994.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98,005.4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项目实施分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656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771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
3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217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
4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338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
5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108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
6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087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
7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925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
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00234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028900130210903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634684681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数字化建设项目	正常
12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
13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01424	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为统筹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将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本次注销专户内的原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其他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或内容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28日及2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28日及2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863.55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166.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1,445.89万元,负债总额827,523.37万元,资产净额73,922.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5,940.62万元,净利润10,607.1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10,930.47万元,负债总额833,427.72万元,资产净额77,502.7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505.18万元,净利润3,580.1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166.8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本次解质押股份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质押的14,853,674股股份,截至本次解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35,605,77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6.3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44%。截至本次解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2,905,771股,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40.47%,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通知,联众新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4,853,674股。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4,853,67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198,817,284
持股比例(%)	52.3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435,605,77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450,459,445	435,605,771	36.34	19.04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207,300,000	207,300,000	53.16	9.06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69.44	657,759,445	642,905,771	40.47	28.10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97.1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09%,募集资金余额为79,126.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2,597.16	14.09%
合计		89,386.63	12,597.16	14.0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37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37UT)
产品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1.90%/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35/10.34/13.34
产品期限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37D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37DT)
产品金额(万元)	2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05%/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53/12.95/16.75
产品期限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2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楷德悠云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37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37UT)
产品金额(万元)	2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05%/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53/12.95/16.75
产品期限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2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8天和91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产业园的建设涉及多个具体产业化项目,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原则,在确定各具体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时间:公司与安宁市人民政府于近日就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安宁园区)项目签署了招商引资投资协议。

(三)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产业园建设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产业园的建设涉及多个具体产业化项目,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原则,在确定各具体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布局,为产业化项目建设提供保障,公司与安宁市政府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在云南安宁产业园区草铺化工园区禄脿片区共同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安宁园区)”,着力打造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基础的产业链齐全、供应链完善的贵金属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合作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安宁园区)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估总投资1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估6.9亿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建设和投入。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原则,分三期实施。

4、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预计24个月,二期预计36个月,三期预计36个月。

5、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或产值)约100亿元/年。

6、项目用地情况:用地面积约248亩,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获得。(项目用地四至范围、性质等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的有关文件为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承诺在乙方竞得项目地块后,按照乙方的施工建设进度,积极协调并促成相关部门及时将供排水、电、气、路、网络通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最终使竞得地块达到“六通”(规划道路通、10kv生产用电通、天然气通、供水通、排水通、网络通)条件。

1.2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项目施工进度,修建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四周,达到相关安全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

1.3甲方承诺按照乙方的土地分割和道路规划方案进行报规,配合乙方项目施工进度,按市政道路要求修建以下双方约定的道路。修建道路应满足市政道路安全及质量验收标准。

1.4 甲方承诺负责对乙方所竞得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土石方进行处置,并完成场地平整。

1.5 甲方承诺依法合规对乙方项目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提供支持,指导并配合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1.6 甲方承诺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并积极支持项目申报各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1.7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设立创新机构、建设创新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依法申报各级政府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甲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全生命周期内,可享受相关新政策。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本投资协议签订后,乙方自愿在甲方所辖安宁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投资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动归由项目公司享有和履行,项目公司成立后对上述事实在本协议上签章予以追认,乙方应对本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项目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依法办理完成环保、节能、安全、消防等手续。

2.3 乙方承诺经营期间依法纳税,发生的一切税费均在项目属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完税,确保税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2.4 乙方承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后,一期项目于实际开工后24个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于实际开工后36个月建成投产,三期项目于实际开工后36个月建成投产。

2.5 乙方承诺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496万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返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6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时间及额度约定完成项目投入及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无法预见并经双方同意的情况除外)。达到条件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升规纳统。

2.7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支持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服从化工园区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市企业生产的磷石膏建筑建材产品且使用量不低于可用总量的5%。

2.8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昆明市、安宁市关于建设工程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有关管理办法,文明施工、规范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3、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3.1 如乙方在合法取得项目用地前该项目未能通过环评、安评、能评审核,则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1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已投入建设投资损失。

3.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但甲方指定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执行本协议具体约定的除外。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签订本协议后90日内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本协议后12个月内未提供规